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風電設備**

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a) 買方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A，據此，買方A將以代價A自供應商購買風電設備A；及
- (b) 買方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B，據此，買方B將以代價B自供應商購買風電設備B。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A，而買方B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B，詳情如下。

採購合同 A

採購合同 A 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i) 買方 A 作為買方；及
(i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將予採購之資產：總容量為 350 兆瓦的風電設備 A，將用於風電項目 A。
- 代價：買方 A 就採購風電設備 A 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A 約為人民幣 730,970,000 元 (約 902,430,000 港元) (含增值稅)。代價 A 亦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 代價 A 由買方 A 與供應商參考風電設備 A 主要設備及部件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倘風電設備 A 設備及部件之市價於買方 A 發出之排產通知日期低於採購合同 A 規定之價格，代價 A 將參考該等設備及部件之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 付款條款：代價 A 將由買方 A 基於採購合同 A 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五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 A 之 10%，於供應商向買方 A 提供下述履約保證 A 後 25 日內支付；

- (b) 投料款：代價A之20%，於供應商向買方A提供風電設備A主要部件之採購合同及風電設備A到貨時間表後25日內支付；
- (c) 到貨進度款：代價A之35%，於供應商向買方A提供有關交付風電設備A之證明文件後25日內支付；
- (d) 預驗收款：代價A之25%，於風電設備A通過採購合同A規定之預驗收後25日內支付；及
- (e) 保修金：代價A之10%，於風電設備A通過採購合同A規定之最終驗收後40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風電設備A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A。代價A須以現金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履約保證及保修：於採購合同A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並以買方A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履約保證A」），金額相等於代價A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A項下之責任。履約保證A將於風電設備A保修期之首日失效。

供應商將就風電設備A提供為期五年之保修期。

採購合同 B

採購合同 B 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i) 買方 B 作為買方；及
(i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將予採購之資產：總容量為 100 兆瓦的風電設備 B，將用於風電項目 B。
- 代價：買方 B 就採購風電設備 B 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B 為人民幣 219,800,000 元 (約 271,360,000 港元) (含增值稅)。代價 B 亦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 代價 B 由買方 B 與供應商參考風電設備 B 主要設備及部件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倘風電設備 B 設備及部件之市價於買方 B 發出排產通知之前低於採購合同 B 規定之價格，代價 B 將參考該等設備及部件之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 付款條款：代價 B 將由買方 B 基於採購合同 B 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五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 B 之 10%，於供應商向買方 B 提供下述履約保證 B 後 25 日內支付；

- (b) 投料款：代價B之20%，於供應商向買方B提供風電設備B主要部件之採購合同及風電設備B到貨時間表後25日內支付；
- (c) 到貨進度款：代價B之35%，於供應商向買方B提供有關交付風電設備B之證明文件後25日內支付；
- (d) 預驗收款：代價B之25%，於風電設備B通過採購合同B規定之預驗收後25日內支付；及
- (e) 保修金：代價B之10%，於風電設備B通過採購合同B規定之最終驗收後40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風電設備B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B。代價B須以現金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履約保證及保修：於採購合同B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並以買方B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履約保證B」），金額相等於代價B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B項下之責任。履約保證B將於風電設備B保修期之首日失效。

供應商將就風電設備B提供為期五年之保修期。

有關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 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買方 B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供應風電設備。據本公司所知，供應商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772)。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包括風電項目 A 及風電項目 B)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將予收購之風電設備 A 將用於風電項目 A 而將予收購之風電設備 B 將用於風電項目 B。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風電項目 A 及風電項目 B 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買方 A 與供應商根據與採購合同 A 類似之主要條款訂立一份採購合同，據此，買方 A 將向供應商按代價約人民幣 60,330,000 元(約 74,480,000 港元)(含增值稅)採購總容量為 20 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之風電設備，有關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之發電廠之風電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買方 A 與供應商根據與採購合同 A 類似之主要條款訂立一份採購合同，據此，買方 A 將向供應商按代價約人民幣 129,690,000 元(約 160,110,000 港元)(含增值稅)採購總容量為 50 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之風電設備，有關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建平縣之發電廠之風電項目。上述兩項代價亦包括技術服務、技術資料費、運輸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之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先前採購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低於5%。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交易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交易毋須與先前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A」	指	就採購風電設備A應付之代價；
「代價B」	指	就採購風電設備B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本公佈中「先前採購合同」一段所述之先前採購合同；
「買方A」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A」	指	買方A與供應商就採購風電設備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B」	指	買方B與供應商就採購風電設備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A及採購合同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買方A根據採購合同A採購風電設備A及買方B根據採購合同B採購風電設備B；

「風電設備A」	指	風電設備(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A；及
「風電設備B」	指	風電設備(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B；
「風電項目A」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開遠市之發電廠之350兆瓦風電項目；及
「風電項目B」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之發電廠之100兆瓦風電項目。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